附件1

重庆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项目申报说明

一、建设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整合各类育人资源，培育一批具有全市示范性、引领性的精品项目，加快形成时代新人培育的崭新格局，持续擦亮“红岩思政”育人品牌。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红岩思政”精品项目**

分为理论武装、文化育人、心理育人、实践育人、网络育人、队伍建设、国家安全教育、育人共同体8个类型，原则上要求已实施2年以上，注重实践、实干、实绩，具有鲜明的特色性、稳定的持续性、良好的实效性、较强的示范性。

**1.理论武装精品项目。**以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为目标引领，运用各种载体分群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宣传工作，推动领导干部、“两院”院士等专家学者、各方面英雄模范人物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讲座培训，打造示范课堂，教育引导学生深入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2.文化育人精品项目。**以强化校园文化建设，发挥“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作用为目标引领，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发挥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校史校训等育人作用，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打造校园文化特色资源库，形成较强的品牌效应和育人实效。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经典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诵读活动，着力打造书香校园。大力创建文明校园，校风学风良好，在本地本校的文化传承创新、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心理育人精品项目。**以落实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为目标引领，在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等方面取得创新性突破，形成体系化实施机制，纳入学校人才培养考核评价机制。面向全体学生开齐讲好高质量的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制作心理科普微课，开展专题心理讲座，宣传教育活动特色鲜明、效果显著，规范构建心理咨询服务体系，定期开展测评筛查，危机预防干预工作机制健全有力，专兼结合工作队伍规模适当、素质良好，专项工作经费充足，办公场地和设备条件过硬，评价考核体系合理。

**4.实践育人精品项目。**立足知信行有机统一，推动学校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紧密联动、师生共同参与，全方位构建实践育人新范式。强化育人目标引领，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在社会实践中深刻体验国家在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生态等方面的重大战略需求、战略部署，精准锚定人生发展方向。课内外一体设计，将优质实践资源有机纳入教学安排，确保社会实践的学时学分。深化定向结对互动，加强与部队、政府、企业、社区、乡村等校外有关单位结对子，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强化社会实践联动。结合专业特色服务，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推动不同类型的学生结合专业所学，提供特色服务，解决社会所需。强化成果绩效管理，完善社会实践成果考核、评价、认定体系建设。注重典型宣传推广，挖掘社会实践先进典型，提炼有特色的实践育人机制、思路、模式，探索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的实践路径。

**5.网络育人精品项目。**注重推动形成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同向同行的高校网络育人格局，有效建立师生黏合度高、覆盖面广、社会影响较大的网络平台，积极参与和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和重庆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共建。完善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体系，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教师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体系。各类网络文化教育活动具有较强的时代感、创新性、实效性，能够有效提升师生网络文明素养，育人导向鲜明、品牌效应显著、运行模式健全、传播效果良好。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数字化、智能化，实现大数据技术赋能“精准思政”。

**6.队伍建设精品项目。**坚持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将其纳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题，着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规模结构合理、素质能力过硬、育人水平高超的高校辅导员队伍。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原则，严格落实专职辅导员事业编制身份，制定专职辅导员选苗育苗专项培养方案，将专职辅导员选苗育苗人才储备纳入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整体规划；能够围绕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等重点内容，聚焦辅导员主要工作职责，从学生思想引导、行为教导、学业辅导，心理疏导、就业指导等方面，构建辅导员核心素质能力；能够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结合本校学科特色与学生特点，分层组织开展贴合实际、务实管用的全覆盖培训，细化不同工作年限辅导员培训内容，实施分群体精准培训；能够针对辅导员不同发展阶段特征，结合不同岗位和不同职级实际，建立健全系统化、差异化、科学化的辅导员考评机制。

**7.国家安全教育精品项目。**以推进总体国家安全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为目标引领，构建全覆盖、高质量、有特色的高等学校国家安全教育体系，引导大学生牢固树立大安全理念，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围绕讲授《国家安全教育大学生读本》，开发有关课件，录制线上课程，分析相关案例，建设好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程及相应体系。紧密结合当前国家安全形势任务，精心组织策划国家安全教育活动，以点带面加强引领示范，发挥媒体矩阵作用，强化正向引领和全域传播。精心组织国家安全教育实践活动，形成安全教育实践品牌。充分发挥学科和人才优势，组建总体国家安全观宣讲团，组织相关师生深入校园、社区、单位等开展宣讲，提升实践育人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8.育人共同体精品项目。**坚持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推进多元育人主体共同参与、多方育人资源系统集成、多维育人载体有机融合，创新打造深度贯通、同题共答的思想政治工作育人共同体，推动形成更具针对性实效性的思政工作新范式、新样态。聚焦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高校、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不同主体之间的育人作用，找准衔接点、互补点，建立常态化协同机制，通过各主体间的互学互鉴、互联互通，建立起更深层次的交流合作，统筹安排系列育人行动。优化原有育人载体、渠道和项目，深化校内外、各环节资源的开发利用，搭建协同育人平台，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多领域拓展、全方位覆盖。

**（二）新时代伟大变革、新重庆建设实践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典型案例**

面向高校遴选若干新时代伟大变革、新重庆建设实践融入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典型案例，在深入挖掘新时代伟大变革、新重庆建设实践成功案例历史、理论、实践、价值等方面育人元素的基础上，围绕“用什么融入、怎样融入、融入何处”进行阐释，讲清楚新时代伟大变革、新重庆建设实践融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点内容、有效路径和保障机制，案例应具有逻辑性、典型性、操作性和可推广性（申报书类别为“双新”融入）。

**（三）“红岩思政”原创文化精品**

坚持思想政治教育与艺术素质教育相结合，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推动高校广大师生积极创作体现时代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新时代伟大成就，反映教育改革发展成就，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接地气、传得开、留得下的原创校园文化精品力作。择优推广一批由高校师生原创的优秀文化作品，促进校园文化繁荣发展，推动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滋养师生心灵、涵育师生品行、引领社会风尚。

申报作品包括舞台剧、音乐、舞蹈、影视、文学等高校师生自主创作生产，主题鲜明、情感真挚、可推广性强的校园文化成熟作品，应符合人民群众和广大师生的审美需求，具有突出的思想性，聚焦时代主题，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一定展演基础，师生满意度、参与度较高，社会反响与教育效果良好。

**（四）高校数字文化资源开发**

重在多维度挖掘高校文物蕴含的育人资源，强化数字技术对传统文物资源的赋能作用，包括打造数字博物馆、开发数字文物及相关文化作品与产品等内容，面向全市高校师生进行虚拟展示和开放学习，更好地发挥教育、传播和科普功能，真正让藏在高校中的文物动起来、活起来、用起来。

**（五）场馆育人优质资源**

重在深入挖掘校史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等校内场馆以及与高校开展共建的校外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创新基地、社会实践基地、国家安全教育基地的育人元素，面向全市高校师生开放学习，积极开展思政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把校内场馆育人和校外红色文化教育基地资源融入思想政治工作全过程。开展主题鲜明、导向正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育人活动、建设育人专业队伍、开发育人衍生课程、加强育人传播交流、推广育人工作成效。推动校内外场馆成为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学生“沉浸式”学习平台。

**（六）“红岩思政”育人名师**

支持对象为高校开展“红岩思政”育人、研究、教学等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和一线教师，应当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累计满20年（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工作中带头创新“红岩思政”理论体系、健全“红岩思政”教育体系、完善“红岩思政”育人体系，负责工作须于近三年取得省（市）级以上荣誉。（已入选市级思政课、辅导员工作室及择优资助未结项人员不纳入项目支持）。

**建设要求：**

1.本项目支持周期为1年，项目申报人及团队应当能够承担“红岩思政”理论研究、团队建设、宣传宣讲等主要任务。组织开展2场以上“红岩思政”育人特色活动、提交1份以上“红岩思政”调查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

2.市教委对入选者给予一定工作经费支持，一次性拨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所在高校须结合实际，给予不低于1:1经费配套支持。

**（七）高校中青年思想政治工作骨干**

**申报条件：**支持对象为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中青年骨干，包括高校宣传、学工、社科、团委等部门干部，以及二级院系党组织书记、副书记，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含副院长），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负责人等，应当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满3年，且不超过45周岁（申报人须于1980年1月1日后出生，入选市级择优资助但未结项人员不纳入本项目支持）。

**建设要求：**

1.本项目支持周期为2年，项目申报人及团队应当能够承担理论研究、团队建设、成果转化、网络宣传等主要任务。须每年组织开展5场以上的理论宣讲活动、举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热点难点问题研讨或前沿性规律性问题理论学术活动等2次以上、提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问题调查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1份以上。

2.市教委对入选者给予一定工作经费支持，一次性拨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所在高校须结合实际，给予不低于1:1经费配套支持。

**（八）高校网络思政名师**

**申报条件：**支持对象为各高校积极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并具有一定网络影响力的教职员工，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党务工作干部和专业课教师等。同时应当从事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满3年（截至2025年9月30日）。

**建设要求：**

1.本项目支持周期为2年，项目申报人及团队须在入选后2年内发布50条以上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文章、网络视频、网络微课，并实现10万浏览量，额定任务目标完成后，按照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结项手续。

2.市教委对入选者给予一定工作经费支持，一次性拨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所在高校须结合实际，给予不低于1:1经费配套支持。

**（九）优秀高校辅导员择优资助项目**

**申报条件：**支持对象为45岁以下（须于1980年1月1日后出生）的优秀专职辅导员，要求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良好的理论研究能力和发展潜力，善于改革创新，工作业绩突出，在职在岗，并在本岗位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满6年（截至2025年9月30日）。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曾入选或入围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入选重庆市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优秀辅导员和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曾获得重庆市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参加过教育部或重庆市组织举办的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近3年作为课题组负责人或成员承担过教育部或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建设要求：**

1.市教委对入选者以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形式连续资助3年，入选人员所在学校应按照不低于1:1的标准提供配套经费。

2.入选者每年须将工作进展情况、工作实践情况形成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市教委。我委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反馈所在单位。对师德师风不良，未能达到预期研究目标，违反学术道德者将停止资助，并追回资助经费。

3.入选者在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按照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结项手续。

**（十）优秀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

**申报条件：**支持对象为45岁以下（须于1980年1月1日后出生）的高校优秀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要求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良好的理论研究能力和发展潜力，善于改革创新，工作业绩突出，在职在岗，并在本岗位连续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满6年（截至2025年9月30日）。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参加过中宣部、教育部或重庆市组织举办的骨干教师研修班；近3年作为课题组负责人或成员承担过教育部或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任务项目（课题）；曾获得全国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三等奖以上奖励、全市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建设要求：**

1.市教委对入选者以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形式连续资助3年，入选人员所在学校应按照不低于1:1的标准提供配套经费。

2.入选者每年须将工作进展情况、工作实践情况形成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市教委。我委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反馈所在单位。对师德师风不良，未能达到预期研究目标，违反学术道德者将停止资助，并追回资助经费。

3.入选者在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按照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结项手续。